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不少於11,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則約為4,300,000港元。財務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開展新項目使來自樓宇建造、RMAA及設計與建造服務的收入及毛利增加；(ii)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款項下收到的保就業計劃的補貼增加；及(iii)期內向獨立第三方授予的貸款以致利息收入增加。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其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而該草擬本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林治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